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10 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

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0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监理项目，业主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该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0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监理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0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2.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3

3.建设地点：新乡市境内；

4.建设规模：地跨长垣市、封丘县、延津县三个县区，起点（桩号K21+400）位于长垣市大广高速入口处，终点止于S310与经十五路交叉处（桩号K67+301）路线全长45.901公里；本项目维修利用中桥2座，维修利用小桥4座，对道路全线路面标线、护栏等安全设施进行完善；

5.总投资额：198万元；

6.服务期限：施工期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监理12个月。

7.招标范围：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缺陷责任期；

8.标段划分：1个标段；

9.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0.安全要求：安全生产零事故；

11.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人员要求

拟任项目总监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JGJ)(道路与桥梁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无在建项目，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缴纳社保凭证；

4.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告)；

5.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信用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信用等级被评定为D级的监理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200万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建或改建(改造)或修复养护类监理业绩。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 8 月 30 日08时30分至2024年 9 月 5 日18时00分，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四开标室机位。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298号

联系人：张继承

电话：13017600619

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中兴智慧产业园22号楼

联系人：袁红梅

电话：16637338007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0373-3523323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9 日